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4〕122号

当事人：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DCTNH43F

住所（住址）：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家园小区9栋102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宝成

身份证号码：220102198207026132

2024年05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人现场举报，称举报人在位于柳影街道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家园小区9栋102门市的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个体工商户）购买按摩鞋时商家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请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024年05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了解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经本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05月29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于2024年03月05日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人工智能硬件

销售。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

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标有“步力宝”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述商品分别为当事人 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3 月从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购进，进货情况如下表：

品类	进货数量（双） /进货单价（元）	销售数量（双）/ 销售单价（元）
“步力宝”按摩鞋 060 春款	3/288	1/498
“02Z130 按摩鞋”	3/448	1/570

2024 年 5 月 14 日，消费者购买了上述两款商品各一双，消费额共计 1068 元。当事人称当天店铺处于优惠活动，第二双鞋售价减免 128 元。故“02Z130 按摩鞋”的实际售价与店内样品展示鞋的标价 698 元不相符。

在销售上述商品时，当事人对消费者进行现场介绍中使用了“鞋垫含有微量和矿物元素，能缓解脚裂”、“鞋能够消炎杀菌，改善脚气”、“鞋能发热，升温 5-8 摄氏度”等不正当宣传用语，但未能提供证明材料，企图误导消费者。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对在销售中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予以承认。

当事人将上述两款鞋各一双放在店内作为用于宣传、展示的样品鞋，其余商品备用。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商品的配货单、产品检验报告单、上游企业资质和生产厂家资质等材料。

编号为：CTICAR501249250042421B 的检验报告中提及七星导电鞋垫中含有艾草、薄荷等植物成分；该鞋垫符合 T/FJBR 002-2021 中药抗菌防臭型鞋垫标准中“有抗菌率 99%和防臭特性”的技术要求。

证书号第 13317211 号、第 14825066 号、第 10290579 号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专利摘要并未提及石墨烯发热鞋底、石墨烯发热鞋能够升温 5-8 摄氏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对销售商品存在宣传的现场情况的事实；

3. 2024 年 05 月 20 日，执法人员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商品的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事实的确认；

4. 北京新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步力宝按摩鞋的产品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事实；

5. 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彩印件、编号为 BLBZX2133 号的《授权委托书》彩印件各 1 份：证明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给当事人在 2024 年 05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5 月 01 日期间负责步力宝按摩鞋在长春市宽城区的产品推广、销售等工作的事实；

6. 证书号第 13317211 号、第 14825066 号、第 10290579 号、第 13124159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证书号第 4694328 号《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的专利权期限在有效期限内的事实；

7. 泉州健力鞋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泉州健

力鞋业有限公司有生产相关产品的资质的事实;

8. 2024 年 03 月 14 日、2024 年 04 月 14 日和 2024 年 04 月 24 日的大件配货单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了当事人所销售商品的合法来源的事实;

9. 编号为 24011144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编(货)号: Z130 的步力宝休闲皮鞋符合 QB/T 2955-2017 标准的事实;

10. 编号为 A2240021522116C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款号: 060 的按摩功能鞋符合 GB/T 15107-2013 标准的事实;

11. 编号为: CTICAR501249250042421B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产品型号: 02QXD 的七星导电鞋垫符合 QB/T 5191-2017 和 T/FJBR 002-2021 标准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主体资格的事实;

13. 当事人经营者于宝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经营者于宝成合法身份的事实;

14. 当事人经营者于宝成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证明了 2024 年 05 月 14 日消费者购买情况和相关产品购销情况的事实;

15. 当事人经营者于宝成提供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错误, 并积极整改的事实;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截图打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的事实;

17. 举报人提供的购买商品经过的光盘 1 张: 证明当事人

对其销售商品的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事实；

18. 当事人经营者于宝成提供的《保证书》及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与举报人达成和解及将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购买款项总计 1068 元全部退回的事实；

19.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长市监宽协查【2024】112 号）和《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调查情况的回复》及附件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大件配货单确实是由河北吉力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通过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网发布《关于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的行政处罚告知文书送达公告（长市监宽罚告〔2024〕8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公告期间当事人未领取《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4〕84 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款，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已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虚假宣传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影响较小，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结合本案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认为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以20000.00元的罚款较为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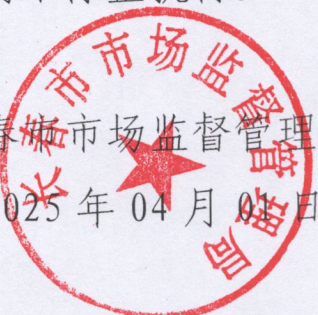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进行缴存。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建议书

长市监宽处建〔2024〕122号

(当事人)姓名：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DCTNH43F

住所(住址)：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家园小区9栋102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宝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102198207026132

联系电话：13578666332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友好村贺家西沟屯

当事人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于2024年05月15日,对销售的商品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遵循包容审慎原则,本机关依法对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作出了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共计罚款20000.00元。为维护法律权威,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

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视情节进行依法严肃处理。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8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建议书

长市监宽处建〔2024〕122号

(当事人)姓名：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DCTNH43F

住所(住址)：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家园小区9栋102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宝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102198207026132

联系电话：13578666332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友好村贺家西沟屯

当事人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于2024年05月15日,对销售的商品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遵循包容审慎原则,本机关依法对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作出了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共计罚款20000.00元。为维护法律权威,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

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视情节进行依法严肃处理。

